

92.08.20 92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結合在校學生力量，以提升本館之服務水準，特訂定「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學生志工服務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招募辦法：

一、招募對象：本校在校師生，凡具有服務熱忱、或熱心公益者，均歡迎加入本館志工服務行列。

二、招募期間：不限，在任一服務期別內均得隨時招募。

三、服務期別：每年1至6月及7至12月，每半年為一期。

四、服務時數：不限。

五、服務項目：書庫管理、借還書服務、參考諮詢、資料庫檢索指導、網路資源檢索指導等。

六、以上志工服務項目由本館同仁，依志工之專長或興趣，及本館實際需求分派。

第三條 所有志工於當服務期別內，享有本館「借書規則」、「期刊借閱規則」及「非書資料借閱規則」中，適用於教職員之規定。

第四條 學生志工每學期除由圖書館主任簽報建議記功外，於該學期結束前，公開頒發獎狀表揚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